

## 欧盟发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新规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最早于2004年4月由欧盟法规(EC) No 850/2004管控，该法规形成了一个为消除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有意生产的POPs的共同框架。

法规(EC) No 850/2004自发布以来已进行了多次修改，新规(EC) 2019/1021已于2019年6月20日发布，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

制造商和利益相关者应注意一些变更，概述如下：

### 1. 术语的定义

在新的POPs法规(EU 2019/1021)，十几个术语被重新定义，使其更符合REACH法规(EC) No 1907/2006和废弃物框架指令2008/98/EC。如表1所示：

### 2. 管制清单(附录I的A部分)

| 物质                                  | 旧的POPs法规(EU 850/2004)   | 新的POPs法规(EU 2019/1021)   |
|-------------------------------------|---|--|
| 四溴、五溴、六溴和七溴、十溴二苯醚<br>(作为无意添加的微量污染物) | 物质、制剂、物品或其中成分的每种四溴、五溴、六溴和七溴二苯醚的含量 $\leq 10$ mg/kg<br>(十溴二苯醚未列出) | 每种物质 $\leq 10$ mg/kg<br>混合物或物品总和 $\leq 500$ mg/kg<br>(2021年7月16日前审核) |
| PCP盐和酯类                             | -   | 中间用途或其他规格无特殊豁免   |
| 生效日期                                | 2019年7月15日废止  | 2019年7月15日生效   |

\*某些豁免适用

除非有豁免，否则管控清单列的POPs不得制造或投放市场。

参考：

法规 (EU) 2019/102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R1021&from=EN>

法规 (EC) No 850/200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4R0850&from=EN>

STC(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是一间非牟利、独立的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在全球多处设有获ISO/IEC 17025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而且具有逾50年消费品检测经验，可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

表1

| #  | 术语       | 旧的POPs法规(EU 850/2004)  | 新的POPs法规(EU 2019/1021)  |
|----|----------|--|---|
| 1  | 投放市场     | 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 进口进入共同体关税区也应视为投放市场  | 指有偿或无偿向第三方供货或使之得到。进口到共同体关税区应被视为投放市场。<br>-- 法规(EC) No 1907/2006第3条第12点   |
| 2  | 物品       | 由一种或多种物质和/或制剂组成, 生产过程中, 形状、表面或设计决定其最终使用功能, 而非由其化学成分决定  | 生产过程中, 形状、表面或设计决定其最终使用功能, 而非由其化学成分决定<br>-- 法规(EC) No 1907/2006第3条第3点  |
| 3  | 物质       | 如理事会指令67/548/EEC条款2所定义   | 指自然状态下或通过制造过程获得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 包括任何必要的保持其稳定性的添加剂及所采用的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但不包括可分离而不影响化学物质稳定性或改变其成分的溶剂。<br>-- 法规(EC) No 1907/2006第3条第1点 |
| 4  | 混合物      | -  |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br>-- 法规(EC) No 1907/2006第3条第2点   |
| 5  | 制造       | -  | 在自然状态下生产或提取物质<br>-- 法规(EC) No 1907/2006第3条第8点   |
| 6  | 使用       | -  | 任何加工、配制、消费、储存、保管、处理、充入容器、在容器间转移、混合、生产物品或任何其它用途<br>-- 法规(EC) No 1907/2006第3条第24点   |
| 7  | 进口       | -  | 指物理引入共同体关税区<br>-- 法规(EC) No 1907/2006第3条第10点  |
| 8  | 废弃       | 持有人丢弃、或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附录I所列类别中的任何物质或物体, 委员会将于1993年4月1日前根据第18条规定的流程, 起草一份属于附录所列类别的废弃物清单, 该清单将定期审查, 如有必要, 将按该流程修订。<br>-- 如理事会指令75/442/EEC条款1(a)所定义 | 持有人丢弃、或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任何物质或物体<br>-- 指令2008/98/EC第3条第1点  |
| 9  | 处理       | 附录II, A(处理操作)中规定的任何操作<br>-- 如指令75/442/EEC条款1(e)所定义   | 任何不能回收的操作, 即使该操作的次要后果是物质或能量的回收。附件I列出一份非详尽的处理操作清单。<br>-- 指令2008/98/EC第3条第19点   |
| 10 | 回收       | 附录II, B(回收操作)中规定的任何操作<br>-- 如指令75/442/EEC条款1(f)所定义   | 在工厂或更广泛的经济领域, 任何操作其主要结果是通过更换其他本应用于满足特定功能的材料, 或者准备用于实现该功能的废弃物来达到有用的目的。附录II列出一份非详尽的回收操作清单。<br>-- 指令2008/98/EC第3条第15点      |
| 11 | 中间物质     | -  | 指一种仅为化学加工使之转化成另一种化学物质(合成)而制造、消耗或使用的化学物质, 制造这种中间物质和由其合成一种或多种其它物质的反应在同一场所发生, 由一个或多个合法实体操作, 在严格控制的情况下, 其整个生命周期内通过技术手段严格控制。 |
| 12 | 非故意微量污染物 | -  | 一种物质的含量, 其含量以最小量而存在, 低于最小量该物质不能被有意义的使用, 而又高于现有检测方法的检测限值, 以便控制和实施。   |
| 13 | 囤积的物资    | -  | 由附录I或II所列物质组成或含有附录I或II含有所列物质的物质、混合物或物品  |
| 14 | 制剂       | 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的混合物或溶液<br>-- 如指令67/548/EEC条款2所定义   | -   |

###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资讯, 请与我们联系:

香港: hktcd@stc.group

东莞: dgtcd@stc.group

上海: shtcd@stc.group

常州: czstc@stc.group

越南: vnstc@stc.group

日本: jpo@stc.group

美国: usstc@stc.group

德国: info@pkm.eu.com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从其认为准确的资料来源取得。该资料的发布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不会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该资料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